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等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和备案手续。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由26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3300万人民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H股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期间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p>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u>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u>时间</u>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第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p>	<p><u>删除本条</u>，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第十八条起序号依序向前递进。</p> <p>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章节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p>

<p>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p>	<p>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15条关于召开</p>

<p>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u>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u>时间</u>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